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其瑩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2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4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220546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534439\_11220546000\_1\_4534439\_11220546000\_11.pdf、  
4534439\_11220546000\_1\_4534439\_11220546000\_12.pdf、  
4534439\_11220546000\_1\_4534439\_11220546000\_13.pdf、  
4534439\_11220546000\_1\_4534439\_11220546000\_14.pdf、  
4534439\_11220546000\_1\_4534439\_11220546000\_1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、「屏東縣政府約聘僱(定期僱用、約用)、臨時人員轉調方案」及其附表，並均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  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

